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588 號 民事

裁判日期：民國 78 年 03 月 24 日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

上 訴 人 台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 庚 金

訴訟代理人 陳 肇 熙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 琛 仁 (李葉怨之承受訴訟人)

李 芳 芬 (同右)

李 芳 珍 (同右)

李 旻 樺 (兼李葉怨之承受訴訟人)

李 旻 杰 (同右)

兼 右 二 人

李林靜 枝

法定代理人

被 上 訴 人 李 定 國 (兼李葉怨之承受訴訟人)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七年度上國更二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李定國、李葉怨之子、李林靜枝之夫、李旻樺、李旻杰之父，即李贊生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清晨六時五十分許，被發見連人帶車翻落豐原市○○路九六號以東六十餘公尺處駁坎堤岸下溪底，車毀人亡。該道路原為寬四公尺之路面，在出事地點前二十八公尺處，加寬為十公尺，右邊為垂直八公尺深之溪底。加寬路面與未加寬路面之接連處為四十五度彎曲，路況險要。意未設任何護欄、攔路石或其他反光燈設施，或警告標誌。顯因上訴人就該道路之設置及管理上疏忽，導致李贊生駕車摔入溪底而發生意外。伊自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嗣因李葉怨於原審審理中死亡，由李定國、李芳珍、李琛仁、李芳芬、李旻樺、李旻杰（簡稱李定國等六人）聲明承受訴訟。計李定國所受損害為（一）喪葬費新台幣（下同）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元。（二）扶養費四萬六千零二元。（三）慰撫金五萬元。李

葉怨所受損害為（一）扶養費十一萬零五百七十六元，（二）慰撫金五萬元。李林靜枝所受損害為（一）慰撫金五萬元，（二）賠償汽車所有人林保雄之損害十萬元。李旻樺所受損害為（一）扶養費十七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二）慰撫金五萬元。李旻杰所受損害為（一）扶養費二十一萬三千零四十元。（二）慰撫金五萬元等情，求為命上訴人賠償李定國九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李定國等六人八萬零二百八十八元。李林靜枝七萬五千元。李旻樺十一萬四千一百十三元。李旻杰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及均自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超過上開各該金額之請求經三審判決敗訴確定）。

上訴人則以：豐原市○○路並非縣養道路，伊代為施工，設置駁坎後，交與豐原市公所管理，自不負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不能證明李贊生係自駁坎缺口墜落。又被上訴人未先行向伊請求賠償，逕行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未合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調查證據而為辯論之結果，以：李贊生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清晨六時五十分許，被發見連人帶車，墜燬於台中縣豐原市○○路九六號以東六十餘公尺駁坎堤下溪底，有現場照片十二張及檢察官驗屍證明書影本等可稽。查發生事故之原路段為四點五公尺寬，由上訴人加寬八至十公尺，道路邊緣未設交通標誌或護欄，加寬路面與原有路面之連接處呈彎曲狀，進入山區。右邊則為數丈深之溪底。經囑託私立逢甲大學鑑定結果，認加寬路段與原有路段銜接處無漸變段。若行車方向係自豐原市往山區，則易使行車人員造成視覺誤差而生危險等情。故認上訴人未設置護欄，不無疏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人竟以豐原市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移請該公所處理，自屬拒絕賠償。被上訴人因豐原市公所拒絕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訴請上訴人賠償損害，即非無據。上訴人係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後於七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工，拓寬上開道路，於七十一年四月三日驗收。上訴人辯稱：上開道路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即已設置，無國家賠償法規定適用餘地云云，尚非可採。上訴人拓寬道路本應注意防範危險發生，在拓寬道路與原有道路銜接處竟未設置護欄或交通標誌，在夜間行車時，因視線不良，易生危險。上訴人未為避免事故預作安全設備，不得謂無疏失。參酌處理現場之警員黃耀弘證稱：李贊生當係駕車自豐原進入山區，翻落溪底。如自山區開向豐原，因右邊為山壁，不可能摔落左邊溪底。證人李瓊都亦證稱：發生車禍之路段為加寬路面之轉彎處，缺口掉落處有擦撞痕跡云云。上訴人稱：李贊生自何處翻落溪谷不明等語，並非可採。按上開道路雖係鄉道○○○○路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縣鄉道○縣○路主管機關管理。縣公路主管機關即縣政府為同法第三條所明定。另依臺灣省鄉道○路工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縣政府對所屬鄉道○路應負責養護、規劃及修建。上訴人不得以上開道路係委託豐原市公所管理而免負賠償責任。核李定國所受損害計（一）喪葬費：李定國雖提出收據

二張請求賠償十一萬零三百元，但除其中用於大鼓、電子琴及五子哭墓所支二萬二千四百元非必要開支，應予剔除外，其餘八萬七千九百元，尚屬相當，應予准許。（二）扶養費：李定國現服務於大甲林區管理處，於七十八年二月五日年滿六十五歲時退休，依七十四年國民平均壽命男性七十二歲計算，可請求賠償七年間扶養費。按七十六年國民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三萬元為準，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為十八萬四千零八元。因李定國有子女四人，故李贊生之死亡所受損害為四萬六千零二元。（三）慰撫金：李定國因李贊生死亡，所受精神上損害，請求慰撫金五萬元，尚屬相當。李葉怨生前所受損害：（一）扶養費：李葉怨生前依其夫李定國生活。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死亡後即無扶養費損害可言。（二）慰撫金：李葉怨生前因李贊生死亡，就其精神上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慰撫金五萬元，核無不當，應予准許。李林靜枝所受損害：（一）慰撫金：李林靜枝為李贊生之妻，中年喪偶，所受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慰撫金五萬元，亦屬相當。（二）賠償汽車所有人林保雄所受損害：李贊生所毀福特牌全壘打小汽車為林保雄所有，由李林靜枝賠償二十萬元，固經林保雄證明屬實，惟發回前原審判命上訴人賠償十萬元，尚無不合，仍應認其所受損害為十萬元。李林靜枝（兼李旻樺、李旻杰法定代理人）依繼承關係請求給付，應無不合。李旻樺、李旻杰所受損害（一）扶養費：李旻樺係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出生，算至成年，可請求十五年扶養費之損害賠償。依扶養親屬寬減額七十四年為二萬四千元，七十五年為二萬六千元，七十六年為三萬元，其餘十三年按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總計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又因李贊生死亡後，尚有李林靜枝扶養，按二分之一計算，所受損害為十七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元。李旻杰係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出生，至成年可請求十九年所受扶養費損害，依同一計算方法，所受損害為二十一萬三千零四十元。（二）慰撫金：李旻樺、李旻杰幼年喪父，精神上痛苦請求給付慰撫金各五萬元，核尚相當。查李贊生夜間駕車，行駛於山區，漫不經心，致連人帶車墜落溪底，亦為肇事之原因，自屬與有過失。應按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折半計算，命上訴人給付。計李定國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李葉怨生前為二萬五千元（由李定國等六人承受訴訟），李林靜枝為七萬五千元，李旻樺為十一萬四千一百十三元，李旻杰為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應由上訴人賠償。爰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各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洵均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求將該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廢棄，非有理由。至謂：李定國請求給付之喪葬費尚部分非為必要費用，原審未予剔除，自有錯誤云云。既未具體指摘何部分之費用非必要，即難謂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

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10卷1期301頁